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三隆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寮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三隆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國欽	57年10月31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1. 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2. 市立高雄高商畢業。 3. 大寮國中畢業。 4. 永芳國小畢業。	1. 警察乙等行政特考及格。 2. 警察丙等行政特考及格。 3. 高雄縣縣長楊秋興隨扈。 4. 高雄縣副縣長卓春英隨扈。 5. 高雄縣副縣長林懋榮隨扈。 6. 高雄縣副縣長郭泰麟隨扈。 7. 高雄縣副議長蔡昌達隨扈。 8. 三隆里守望相助隊員。 9. 高雄縣副議長蔡昌達助理。 10. 高雄市大寮區三龍宮副主委。	1. 爭取改善排水系統，讓本里排水暢通，經常做好消毒工作，杜絕病媒孳生。 2. 爭取增設監視器充分發揮警民連線，落實發揮守望相助，保障里民安全。 3. 讓道路平坦以維人車安全。 4. 配合三隆慈濟功德會，協助環保志工進行資源回收。 5. 彩繪家園讓本里活絡，促進美化環境，帶動新氣象。 6. 重視獨居與失智老人居家服務，時時刻刻關懷。 7. 協助就業資訊，讓年輕人學以致用，提供就業服務。 8. 做一位專業里長，開放里長服務處，做好與里民溝通之橋樑。
2		張簡敏雄	28年04月29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業。	曾任第一屆高雄市大寮區三隆里里長。	1. 加強清理蚊蟲消滅一年兩次(市府一次，里辦一次)。 2. 加強水溝積水清除，減少蚊蟲滋長。 3. 結合社區營造美麗，模範社區。 4. 爭取里內老人福利。 5. 關懷弱勢，爭取福利。 6. 配合議員爭取里內監視器裝設，加強治安維護。
3		林洪碧珠	38年03月13日	女	高雄市	無	永芳國小畢業。	1. 三隆里第2屆現任里長。 2. 高雄市大寮巡守協進會理事長。 3. 三隆幸福環保志工隊隊長。	1. 倾聽里民心聲、關懷里民所需，為三隆里進步打拼。 2. 美化里內環境、落實環保政策。 3. 配合市政府與議員爭取里內更多建設。 4. 增設里內監視器，配合守望相助隊巡邏加強治安。 5. 定期辦理里民聯誼及藝文活動，增進鄰里情誼。 6. 主動協助照顧失業弱勢與老年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對應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場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票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投票額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4. 圈後可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犯第二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十二條 犯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十三條 犯第一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十四條 假借職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得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罰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零十九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第一百零二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二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三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四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五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六 依圖他犯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七 妨害投票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八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九 投開票場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十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十一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十二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十三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十四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十五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十六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十七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十八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十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二十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二十一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二十二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二十三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二十四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二十五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二十六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二十七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二十八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二十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三十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三十一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三十二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三十三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三十四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三十五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三十六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三十七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三十八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三十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四十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四十一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四十二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四十三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四十四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四十五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四十六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四十七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四十八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四十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五十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五十一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五十二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五十三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五十四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五十五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五十六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五十七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五十八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零二十條 之五